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

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給獎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

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按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誌碑文或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  
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

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

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